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辦法

106 年11 月20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7 年1 月9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4 月8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8 年4 月16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4 月20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4 月28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11 月30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12 月22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為管理申請接受培育之中小企業，提升創新育成中心(下稱本中心)營運績效與輔導考核標準，促成培育企業回饋校園，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運輔導合約：企業與本校簽訂，由本校提供培育與輔導顧問服務之合約。

二、營運計劃書：描述企業策略、商品、市場、團隊和執行作法的經營計畫。

三、培育企業：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並接受培育輔導之中小企業。

四、虛擬培育企業：透過線上雲端學習或顧問服務等機制接受輔導，未實際使用本中心培育室之企業。

五、離駐：指營運輔導合約期滿，或企業提前終止輔導合約。

六、培育室：本中心提供培育企業使用之辦公空間。

七、延駐：指營運輔導合約期滿，企業申請延長培育期間。

八、回饋：培育企業依營運輔導合約書中回饋條款所產生之捐贈。

第三條 本中心管理項目如下：

一、培育申請與審查

二、企業輔導考核與場所管理

三、離駐與延駐

四、企業回饋方式

第二章 培育申請與審查

第一節 培育申請

第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研發技術、產品或經營模式構想具創新性及高科技者，均可提出培育申請；虛擬培育需為本校師生或本校產學合作處具函推薦之創意者，方得申請。

第五條 企業申請接受培育審查應先繳交培育申請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以下同)12,000元，並備齊下列文件：

一、企業培育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同意審查聲明書。

四、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影本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七、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第二節 培育審查

第六條 本中心培育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一、先進行資格與應備文件查核，經檢查申請文件未齊備者，請申請企業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

二、經檢查申請文件齊備後，由本中心依學校相關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具法律、財務、技術或相關專業之委員至少三人，針對申請企業之營運計畫、發展方向、產學合作及育成需求進行面談審查。審查結果須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並經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取得本中心培育資格。

三、審查未獲全體委員同意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並由本中心進行複審。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第七條 營運計畫書之審查，以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商業計畫可行性、過去1年財務狀況及未來3年財務預測、適法性、企業發展潛力、與本校及創新育成中心之連結性，以及接受培育後之輔導與資源需求等，輔以申請案之整體發展規劃綜合評估。

前項與創新育成中心之連結性，得就申請企業與本校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教授或研究團隊合作、人才培育、創業輔導、政府計畫、募資、創櫃板及其他校內外資源鏈結等需求進行評估。

第八條 審查通過後，企業應依本中心訂定之育成輔導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並簽訂營運輔導合約：

一、實體培育：依各培育室之空間配置及培育輔導資源，按月收取育成輔導費，收費金額另訂之。

二、虛擬培育：每年收取育成輔導費新臺幣38,000元。

三、新創企業如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申請接受培育，有關育成輔導費優惠部分，衍生新創企業減收育成輔導費30%。

四、育成輔導費不包含停車租賃費用。

第三章 企業輔導考核與場所管理

第一節 企業輔導

第九條 本中心提供培育企業輔導項目如下：

一、協助進行產學合作或實習生招募
二、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三、舉辦年度產品展示會
四、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五、舉辦投資說明會與協助融資
六、協助企業商務策略規劃
七、提供辦公空間及行政管理
八、政府補助款、創業競賽申請建議
九、舉辦創業培訓課程
十、與政府政策或校務相關之其他措施

第十條 培育企業於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補助之範圍內，得享下列免費輔導：

一、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二、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三、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四、行政管理支援

第十一條 於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補助之範圍外，下列輔導依創新育成中心之標準付費：

一、專業諮詢
二、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三、商務策略規劃
四、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五、當年顧問
六、其他各別專案委託

第二節 培育考核

第十二條　本中心考核培育企業，以下列標準為憑：

一、企業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文件是否相符

二、營業績效與受輔導配合度

三、培育相關費用繳付

四、借用物返還

五、有無違法情事

六、違反營運輔導合約

第十三條　培育企業應依營運計劃書內容，每年製作營運進度報告送本中心備查，供本中心管理考核營運績效。

第十四條　本中心參考培育企業提供之營運進度報告及本中心製作之輔導紀錄，每年進行一次考核。必要時，培育企業負責人應到場說明，考核結果將作為本中心後續輔導及培育企業續約延駐之依據。

考核結果與建議作法，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培育企業。

第三節 場所管理

第十五條　人員及培育室使用規範如下：

一、培育企業應提供常駐本中心之成員名單，並遵守中心門禁規定。

二、每間培育室皆有提供單相 110 伏特最高 20 安培及單相 220 伏特冷氣及照明的電力供應，獨立電錶按月收費。培育企業如欲更改培育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應於施工前一個月以附設計圖之書面通知本中心，得同意後方可施工。

三、培育場所之辦公設備，培育企業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保管，並於遷出時負返還責任。

四、培育企業不得於本中心從事不法、具危險性之活動。

五、培育場所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登記為企業所在地。

六、有害廢棄物之處理，培育企業應依環保法規之標準存放、清理及運送。

第十六條　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分自助式、登記式、付費式使用三種，規定如下：

一、自助式：使用者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使用注意事項使用。

二、登記式：依先登記先使用原則。

三、付費式：依先使用後付款原則，本中心每個月結算一次。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本中心得進行協調。

第四章 離駐與延駐

第一節 離駐

第十七條　營運輔導合約期滿，或培育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提出離駐申請：

一、無需與本校合作或由本校提供協助者。

二、人力規模擴充逾 10 人。

三、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第十八條　培育企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並限期內辦理離駐程序：

一、應繳款項（包含但不限於育成輔導費、電費、付費式公共設施、付費輔導等）逾二個月未繳交。

二、涉及違法、冒用及有損本校名譽情事，經調查屬實。

三、違反本中心各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並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四、營業研發項目與申請接受培育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規劃內容施行者。

五、違反雙方所簽合約與培育企業單方簽署之同意書。

六、營運進度嚴重落後。

七、其他重大影響本中心權益情形。

第十九條　企業培育期間即將屆滿，或其他相關離駐條件成立，經接獲本中心通知離駐起，應於限期一個月內搬離，完成離駐手續並繳清應繳費用。

企業應於離駐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離駐程序，若有損壞需依市價賠償，賠償金額本中心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二十條　除營運輔導合約期滿離駐，凡因其他條件成就而離駐之企業，將依營運輔導合約扣除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培育企業應於離駐時提交之離駐相關文件如下：

一、離駐報告。

二、本年度回饋。

三、保證金退費申請書。

第二十二條 培育企業於離駐後未依本中心規定期限提交前條規定離駐相關文件者，本中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培育企業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仍未完成補正或提交者，視為違反本合約約定，本中心得沒入全額履約保證金，培育企業不得異議。

第二節 延駐

第二十三條 培育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延駐申請：

一、技術開發未完成。

二、新增技術待開發。

三、研發團隊或人力規模未建構完成。

四、技術移轉未完成。

五、培育期間營運狀況優良尚須支援輔導者。

六、合約到期時正逢培育企業營運關鍵不宜有變動者。

七、其他特殊情況以個案處理者。

第二十四條 企業應於培育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備妥營運進度報告及延駐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延駐申請。本中心依第十四條考核結果，提請委員會進行面談審查，就企業過去培育期間之營運成果、產學合作及育成成效、未來發展規劃、與本校及本中心之連結性及資源需求等綜合評估，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中心主任核准後，始得續約延駐。

第五章 合作鏈結

第二十五條 新創企業於培育期間，每年應與本校維持實質鏈結並履行相關義務；其具體回饋事項，依本校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之約定辦理。惟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申請接受培育者，免予提供額外回饋。虛擬培育企業免於營運輔導合約書中簽訂回饋條款。

第六章 收支經費營運管理使用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可為提升培育廠商服務及達營運自主，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可運用之收入範疇如下：

一、中心培育申請審查費

二、育成輔導費

三、櫃買中心創櫃板補助經費

四、其他自籌收入

第二十七條 前條收入本中心得運用範圍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費、產業顧問聘僱酬金(校外聘任兼任人員)、研究獎助生等費用，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案人事費支給上限規定支用。

二、聘請及資遣本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人員、勞僱型工讀生或兼任計畫人員等依據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三、因舉辦論壇或活動、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之講座衍伸之相關費用，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演講、研討會報酬支付標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實支用：

(一)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座交通及國內住宿費等。

(二)參加對象膳宿費。

(三)因活動或競賽而必要頒發之獎品。

(四)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國際組織代表人或國際活動交流，禮品單價以不逾3,000元為原則；中央部會首長（或代表人），禮品單價1,500元

（含）以上未達2,500元；贈直轄市及縣市層級首長（或同等人員），禮品單價800元（含）以上未達1,500元；他機關、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組織等之首長（或代表人）禮品單價400元（含）以上未達800元。

(五)其他雜費，包含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印刷費等屬之。

四、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茶水設備等其他因服務培育廠商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得視實際需要依據本校規定核實辦理。

五、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輔導育成團隊創業有關之各項需要，校外產業顧問或校內專任教師（不包含本校產學合作處、本中心主管及人員）皆得支領顧問輔導費、諮詢費、出席費、指導費及專案審查費用，由本中心育成輔導費支應：

（一）顧問輔導費、諮詢費、指導費，得比照出席費支應，每場次上限2,500元。

（二）專案審查費用，每件以690元為原則。另得依每案情形以不超過「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審查費規定支用。

六、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七、育成廠商所需支應之地價稅、房屋稅與營業稅等必要稅務所發生之費用。

八、因公出差之短程車資、國內出差、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企業交流等有關之雜項費用等，前款未盡事宜且符合本校推動產學合作目的者，得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九、其他與推動育成中心業務及校務發展相關之支出，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營運輔導合約書

培育企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書

109 年 4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立約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申請接受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培育及相關營運輔導服務，業經甲方審查通過，甲方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核定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制度，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循依據：

第一條、培育約定

一、營運專案名稱：_____創新育成中心培育輔導計畫

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三、培育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_月___日，為期___個月。乙方應自核定培育起始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納，逾期未完成繳費者，則視為棄權，且本合約視為解除。

四、培育方式：□實體培育 □虛擬培育

五、甲乙雙方為提升企業實質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需求，於乙方接受培育後提供中小企業經營所需相關資訊與專業技術開發等輔導項目，並依據甲方所訂各項收費標準付費使用。其具體項目如下：

(一)提供一般性辦公行政事務支援服務(免費部分)

1. 培育室外公共區域環境整潔維護與公用設施維護。
2. 培育室內辦公設備提供與維修（冷氣、燈管等）。
3. 提供員工共用生活家電設備(冰箱、微波爐、開飲機等)，品項內容以實際提供為主。
4. 代收郵件、包裹(不包含代付郵資)。
5. 依年度經費提供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及輔導政策資訊與諮詢服務。
6. 提供各式研討會及訓練課程資訊。
7. 提供法律、智財、會計、財務、創投、管理、電子化等聯合輔導單位資訊並協助轉介。
8. 協助發佈公司活動訊息（如電子郵件、學校網站、FB 社群等）。

(二)提供企業行政事務支援服務(需依相關收費標準付費)

1. 協助提供共用黑白影印機設備等。
2. 協助提供電子化簡報及視訊會議空間及設備。

(三)提供企業經營資訊及專家輔導服務(需依相關收費標準付費)

1. 協助公司設立、營利事業及工廠登記申請。
2. 協助製作公司形象商標、網頁建置與產品廣告。
3. 協助申請政府相關生產販售、製造許可等專業證照及安規認證。
4. 協助提供品質管制認證與經營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5. 協助與研究人員技術諮詢及開發合作之媒合與相關行政。
6. 協助進行產品試量產與製程改善等生產建廠規劃。
7. 協助專業技術引進媒合及技術開發諮詢。
8. 協助產品檢驗認證與測試服務及技術諮詢。
9. 協助提供產業市場及技術之資訊與檢索服務。
10. 協助提供企業營運相關專業技術、管理、法律合約等文件資料與檢索服務。
11. 協助專利檢索分析、智財權佈局與專利商標申請諮詢服務。
12. 協助指導營運、行銷與投資計畫書撰寫。
13. 協助指導申請政府相關獎勵與研發計畫補助。
14. 協助培育企業規劃人力資源，提供企業長期人才招募與選才輔導諮詢。
15. 協助規劃並舉辦專業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員工專業能力及客戶服務等訓練)。
16. 協助舉辦產品成果展示與媒體行銷發表會。
17. 協助舉辦投增資說明會並協助規劃上市櫃輔導。
18. 協助建立產業策略聯盟合作網絡。
19. 協助規劃轉介各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專業園區繼續建廠發展。
20. 協助規劃建立國際行銷策略佈局與全球行銷通路。

六、甲方同意提供培育空間供乙方從業人員作為辦公場所，培育空間內之辦公設施由甲方依標準建置配備提供（依實際物品現況為主）。

(一)培育空間只提供作為進行一般商務與行政業務辦公使用，嚴格禁止於培育空間內從事危險性實驗，及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觸犯行政、刑事法律之虞活動。

(二)企業若需相關實驗空間進行產品之研發作業，需與輔導老師協商，透過合作計劃於校內相關實驗室空間及實習工廠內依相關管理規定付費使用。

(三)每間培育室皆有提供單相 110 伏特最高 20 安培及單相 220 伏特冷氣及照明的電力供應，獨立電錶按月收費。

七、乙方得依據甲方相關公共設施與設備之使用管理規定與收費標準，申請使用。

第二條、虛擬培育費用與繳費方式

一、乙方應繳交育成輔導費每年新臺幣（下同）＿＿＿＿＿＿元，於甲方送交繳費通知後盡速繳納，以便啟動培育程序。

二、合約到期前二個月，甲方將通知乙方是否展延培育期限，乙方如有延駐需求，需於培育期滿二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依考核結果進行延駐程序。

第三條、實體培育費用與繳費方式

一、乙方應於培育期間按時支付各項費用，並按月繳交育成輔導費如下：

(一)培育室育成輔導費每月新臺幣＿＿＿＿元，並於每月十日(含)前持本中心所出具之繳

費單於超商、郵局與臺灣銀行繳交該款項予甲方；以支票為繳納方式者，支付日期須壓於限繳期限五日前。

(二)每月電費依培育室之獨立電錶使用度數計費，並於期限內持本中心所出具之繳費單於超商、郵局與臺灣銀行繳交該款項予甲方；以支票為繳納方式者，支付日期須壓於限繳期限五日前。

(三)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應繳之費用者，應按下列規定繳付罰金：

1. 逾期繳納七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二罰金。
2. 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按應繳總額加收百分之五罰金。
3. 逾期二個月依第五條第一項違約離駐規定辦理。

二、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培育設備與公共設施。

三、乙方於正式簽約接受培育後，依第四條第七項回饋條款，回饋甲方及創新育成中心。

四、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須於開始接受培育時繳交二個月育成輔導費用，作為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之擔保

(二)續約延駐者因首次開始接受培育時已繳納保證金，如無其他欠費事宜，辦理續約合約時則不再重複收取保證金。

(三)乙方培育期滿，須依約定遷空返還培育空間，結清應繳交之培育相關費用，並依甲方規定提交離駐相關文件，待甲方確認前開程序均已完成，且無欠繳或因違約所衍生之債務，或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等情事時，甲方始依原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第四條、培育配合事項

一、乙方接受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不得在未經甲方同意下，逕行引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名稱於商業行為。

二、乙方於培育期內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觸犯行政、刑事法律之虞活動。

三、乙方於培育期間，應遵守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辦法」之規定，甲方依上述辦法每年進行考核，乙方若未能配合執行，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合約，並扣除保證金。

四、乙方在培育室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應自行處理，並需符合政府環保法令規定。

五、甲方提供基本門禁與消防安全設施。乙方於培育室內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與相關設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擔個別管理與損失之責。

六、合約到期前二個月，甲方將通知乙方是否展延培育期限，乙方如有延駐需求，需於培育期滿二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依考核結果進行延駐程序；若乙方無延駐需求，甲方得於培育期滿前一個月公告相關培育空間資訊。

七、乙方選擇以下列（第＿＿＿款第＿＿目）方式回饋於甲方，供甲方循環利用於新創

企業輔導：乙方所屬培育類別由甲方依企業規模、企業性質、產業屬性、培育目的及與本校之連結程度等條件認定，並由甲方通知乙方勾選適用類別，實體培育企業之回饋依下列培育類別辦理；虛擬培育企業依營運管理辦法規定免予簽訂回饋條款

□ （一)U-start/本校學生創業團隊

培育初期前三年免除產學合作回饋義務，惟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創業培育及學生培育活動，接受培育滿三年後依外部企業培育回饋方式辦理。

□ （二）衍生新創企業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申請接受培育者，已透過本校持股或其他實質方式回饋甲方者，免除培育期間產學合作回饋義務。

□ （三)外部企業培育／一般企業(資本額未達1000萬元)

每年應以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其他經甲方認定之合作方式，回饋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四)外部企業培育／中型企業(資本額1000萬元以上)

每年應以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其他經甲方認定之合作方式，回饋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 （五)其它回饋方式＿＿＿＿＿＿＿＿＿＿＿＿＿＿＿＿＿＿＿＿＿＿＿＿。

將回饋細節載明於本條款或合約附件，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依個案核可。

上述回饋方式及金額，係依甲方認定之培育類別辦理，乙方不得自行選擇或變更適用類別，若需變更者須經由甲方同意申請變更。

八、甲方得要求乙方每月提供與甲方教師進行產學合作之輔導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會計現況(包含但不限於 401 報表)、人事變動(勞保申報清單)、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乙方不得拒絕。

九、乙方提供之前項資料，同意甲方用於製作政府部會之計畫報告，甲方負有保密義務。若有需要提供除上述之第三者知悉相關內容，甲方必須先知會乙方同意。

十、甲乙雙方無任何合夥、代理、僱傭或其他類似關係，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所有營業或行為均應由乙方自行對外負責，與甲方無涉。

十一、乙方於培育期間，若甲方之所在地必須搬遷，乙方得提前終止合約，不受第五條違約罰則之拘束，惟乙方若選擇配合甲方搬遷，則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之賠償或補償。

第五條、違約、合約終止

一、乙方於培育期間內，如有未於期限內繳交之培育相關費用，乙方經甲方催告後仍未繳納相關費用，甲方得提前終止合約，並扣除全額保證金。

二、本合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即遷離培育空間，並清空所有財物，如未依規定完成遷離，甲方得以廢棄物處理乙方留置物品，不負任何保管責任，並請求乙方支付清運費用；甲方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費用。

三、乙方於培育期間如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之情事，經甲方認定屬實，甲方可提前終止合約，並得逕行沒收乙方所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如甲方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遷離培育空間、歸還借用之設備，並將培育空間回復原狀不得異議。

四、如違反公共守則(詳附件)經過規勸後未於限期內改善者，以違約論處，甲方可提前終止合約，並扣除全額保證金，如甲方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合約如提前終止，已繳交之保證金將先扣除一個月育成輔導費用，剩餘保證金待無欠繳或因違約所衍生之債務，且無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等情事時，甲方始將剩餘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第六條、離駐

一、乙方應於離駐時依甲方規定提交離駐相關文件。

二、乙方於離駐後，未依甲方規定期限提交離駐相關文件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仍未完成補正或提交者，視為違反本合約約定，甲方得沒入乙方所繳交之全額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其他約定

一、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或任何一方有違約情事，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如因本合約所生爭議致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三、本合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任貽均
統　編：92021164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乙　方：
負責人：
統　編：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